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李有元

相 對 人 吳宗堯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提起損害賠償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據提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之全戶低收入函為釋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